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2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419,466.40	676,970,746.02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02,907.36	30,036,045.48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14,348.81	25,981,142.63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07,505.26	-52,731,812.25	14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4.39%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7,394,738.32	1,637,617,535.07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5,800,449.03	758,397,541.67	3.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7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3,872.72	收到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30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7,027.67	
合计	2,388,558.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580.75万元，上期发生额-5,273.1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因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25%	116,550,000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5%	40,704,440			
吴从文	境内自然人	0.56%	1,400,000			
刘彬	境内自然人	0.46%	1,157,211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0.37%	937,972			
吴从柱	境内自然人	0.32%	796,700			
冯玉霞	境内自然人	0.31%	791,200			
李玲玲	境内自然人	0.29%	730,192			
陈洛颖	境内自然人	0.28%	714,100			
孙锡林	境内自然人	0.28%	7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50,000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40,704,44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4,440
吴从文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刘彬	1,157,211	人民币普通股	1,157,211
徐天平	937,972	人民币普通股	937,972
吴从柱	7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700
冯玉霞	7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200
李玲玲	730,192	人民币普通股	730,192
陈洛颖	7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100
孙锡林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区域内，建设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初级医药包装生产中心、次级医药包装生产中心、科技研发中心以及办公生活配套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5月，凌峰环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XXKG-BD04-4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情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已取得了由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法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目前，凌峰环球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1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68,04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1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领取批文，将择机发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投资进展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投资的进展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21年03月29日 2021年05月07日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04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4、2021-036、2022-002、2022-008）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1年06月09日 2021年09月11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03月0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73、2022-0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74,088.24	299,361,975.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89,332.53	17,190,400.90
应收账款	318,234,106.81	284,447,428.42
应收款项融资	38,898,448.54	28,297,897.48
预付款项	165,489,541.79	154,366,91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03,224.49	4,007,48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366,578.00	114,557,731.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49,224.41	22,424,368.75
流动资产合计	913,404,544.81	924,654,19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604,704.30	122,016,32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620,116.38	257,115,421.60
在建工程	52,788,192.33	50,688,65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5,839.65	1,580,077.42
无形资产	87,787,022.50	88,925,940.37
开发支出		
商誉	180,434,209.14	180,434,209.14
长期待摊费用	7,109,268.58	7,800,98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0,840.63	4,401,7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990,193.51	712,963,335.37
资产总计	1,627,394,738.32	1,637,617,53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571,129.70	232,118,87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625,030.83	125,823,244.90
应付账款	128,987,988.82	118,342,621.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26,810.60	10,957,07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14,345.86	26,544,873.66
应交税费	10,163,189.01	4,711,733.05
其他应付款	70,608,160.32	175,570,64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235,403.99	47,235,403.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6,840.09	34,652,501.03
其他流动负债	15,254,811.61	12,318,947.30
流动负债合计	704,728,306.84	741,040,523.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160,000.00	51,6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111.38	388,370.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12,111.38	52,048,370.07
负债合计	750,940,418.22	793,088,89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95,070.57	45,195,07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56,611.15	42,056,61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548,767.31	419,145,8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00,449.03	758,397,541.67
少数股东权益	90,653,871.07	86,131,09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454,320.10	844,528,64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394,738.32	1,637,617,535.07

法定代表人：李移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美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3,419,466.40	676,970,746.02
其中：营业收入	633,419,466.40	676,970,746.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1,879,022.53	641,528,136.70
其中：营业成本	552,063,561.53	584,918,54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9,918.53	1,472,459.08
销售费用	10,692,850.37	16,452,402.69
管理费用	15,845,331.77	9,361,677.40
研发费用	16,502,638.89	24,341,072.20
财务费用	4,884,721.44	4,981,978.96
其中：利息费用	5,240,386.71	4,625,111.18
利息收入	460,459.07	432,640.73
加：其他收益	3,423,872.72	5,496,86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379.84	3,406,07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8,379.84	3,406,07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5,884.71	-2,150,68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77	-2,30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95,830.95	42,192,555.84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95,830.96	42,192,555.84
减：所得税费用	3,770,152.37	5,838,12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678.59	36,354,42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678.59	36,354,42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2,907.36	30,036,045.48
2.少数股东损益	4,522,771.23	6,318,38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25,678.59	36,354,42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02,907.36	30,036,04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2,771.23	6,318,383.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移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美莹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469,986.06	691,175,87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676.69	4,388,5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12,662.75	695,564,41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122,905.48	680,477,36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5,440.81	42,506,89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7,994.00	6,161,1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8,817.20	19,150,7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05,157.49	748,296,2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7,505.26	-52,731,8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9,51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5.76	4,0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24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665.74	9,023,5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5,033.24	6,123,49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1,07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033.24	14,164,5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367.50	-5,141,03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713,174.55	129,004,62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13,174.55	229,004,62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224,411.59	76,080,30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5,066.80	10,831,00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19,478.39	188,911,3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6,303.84	40,093,3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5,166.08	-17,779,53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30,278.70	292,061,40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65,112.62	274,281,873.94

法定代表人：李移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美莹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移岭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22-01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两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蔡弘）。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4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中确定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第三人负责在完成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集团化管控，扎实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各项战略部署及目标实现，现将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环球印务组织机构图（2022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

证券代码:002799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22-02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赵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22-02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5	第四十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为公司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四条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10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5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删）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7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9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20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九）项情形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即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七）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即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交易。 上述交易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项（提供担保除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4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26	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8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9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1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2	第二百〇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六）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七）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八）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与本章程存在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 （十）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与本章程存在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00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预计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3.00、14.00、1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710075

（七）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屈颖君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00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预计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